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7年1月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7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陈义生缺席，缺席会议的原因是陈义生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拟对外出售部分林业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拥有的林业资产区域分布情况，结合目前林业资源良好的市场情况，公司拟对外出售部分林业资产，不超过85%林业资产总额。为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8日第八届

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授予公司经营层办理拟对外出售林业资产具体事宜，包括与收购方接触、林业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谈判、相关协议的签署、资产的交割等具体事宜。涉及交易金额的授权如下：

- 1、交易（非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
-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 4、与同一交易方的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与不同交易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出上述授权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

董事长李林芝、董事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经非关联董事王博钊、厉培明、徐长生、张兆国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长李林芝、董事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王博钊、厉培明、徐长生、张兆国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8日